## 大仁科技大學

##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設置辦法

103.06.04消防安全學士學位籌備小組會議訂定 103.08.07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精進本校招生多元發展,依據大仁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設置消防 安全學士學位(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)。且為使本學位學程在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行政 等工作均能順利推展,並有效規劃本學位學程近、中、長程發展計劃,特訂定大仁 科技大學消防安全學士學位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學位學程置主任、助理各一人。
- 第三條 本學位學程設學位學程會議,由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全體專任教師出席,決議本學位 學程除教師評審委員會職掌以外之重要事項。學位學程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,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議討論事項如涉及學生事務時,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 參加,但不具投票權。
- 第四條 本學位學程設教師評審委員會,初審本學位學程專業教師人事及研究案。教師評審 委員之產生及其他事項,依本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之。
- 第五條 本學位學程得設學位學程發展委員會,負責規劃本學位學程近、中、長程之發展計畫,其要點另訂定之。
- 第六條 本學位學程得設招生委員會,負責督導、規劃本學位學程有關學生甄選相關事宜, 其辦法另訂定之。
- 第七條 本學位學程得設課程及教學委員會,負責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務之研擬。其要點另 訂定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位學程會議通過,陳請學院院長核可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